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鑒於無照駕駛肇事之死傷人數，已超過酒駕肇事死傷人數，其駕車上路危險程度遠高過於一般駕駛者，造成公共安全之莫大威脅，應比照酒駕者規範之。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無照駕駛造成社會成本的重大損失，如 109 年 8 月 2 日發生樹林員警楊庭豪致死案，楊員於騎乘警用機車趕赴任務鳴笛通過路口時，遭 17 歲無照駕駛機車的青年撞擊致死；又如 109 年 5 月 4 日蔡姓男子因懸掛註銷車牌且無照駕駛，於遇警察攔查時因害怕受罰，而以時速 200 公里狂飆逃逸，後經多輛警車圍捕，幸未造成傷亡；另如 108 年 12 月 29 日也發生 19 歲葉姓男子無照駕駛且因不熟悉車輛操作而撞店家，之後並掉入水溝，造成公共危險。此等因無照駕駛造成的重大案件屢見不鮮，對於公共安全的危害甚鉅。
- 二、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107 年及 108 年全國無照駕駛共計 180,762 人次；同期間全國酒駕、毒駕共計 151,187 人次。另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7 年及 108 年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與 A2 類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分別為無照駕駛肇事 37,494 件，造成 375 人死亡及 55,107 人受傷；酒毒後駕駛肇事發生 8,864 件，造成 249 人死亡及 10,586 人受傷。比對兩者肇事發生率（肇事件數/無照或酒毒駕人次），則無照駕駛肇事之傷亡車禍發生率高達 20.7%，而酒駕毒駕之傷亡車禍發生率則約為 5.9%；如以傷亡率（傷亡人數/無照或酒毒駕人次）比對，則無照駕駛傷亡率為 30.7%，酒毒駕傷亡率為 7.2%。顯示無照駕駛所造成的公共安全問題絕不亞於酒、毒駕肇事。
- 三、無照駕駛之危害，其中尤以未熟悉交通規則、未熟悉駕駛應變技術與路況之未成年人無照駕駛最為嚴重；或雖為成年人卻屢因未遵守交通規則受罰且欠繳罰款或因酒駕等重大交通違規被吊銷執照者，渠等易為躲避臨檢而有衝撞員警或逃逸等情形，導致道路安全危機。

可見得無照駕駛已是重大公安問題，應儘速透過修法加以約束管理。

- 四、另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108 年總體青少年（13-17 歲）死亡交通事件為 62 件，其中無照機車致死就高達 43 件。根據研究顯示，我國 15-24 歲之交通事故死亡車禍相較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國高出甚多。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機車密度為全球最高，而機車因包覆性與平衡穩定性不足，其危險程度相對較高，以 107 為例，該年騎乘機車造成 A1 事故之死亡人數共 881 人，占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493 人）之 59.0%；而 A2 車禍事故受傷人次中機車族更是佔了 8 成。參酌青少年無照駕駛向以機車為主，爰修法限制無照駕駛確有其必要性。
- 五、為彰顯無照駕駛之嚴重性與危險性，爰參考「道路交通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處罰方式並強調父母之監督責任，針無照駕駛以及同乘者與借車人與以規範；另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而衝撞員警或加速逃逸等現象，亦對拒絕臨檢者修法加重處罰。
- 六、針對採取連坐法規範無照駕駛之手段，除可見於我國近期對酒駕修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外，亦可見於日本「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二之二、第一百一十七條三之二」相關規定，其對於提供無照駕駛車輛、下令無照駕駛以及同乘者，訂立相關罰金規範。爰參考以上兩項條例採取連坐罰以遏止無照駕駛。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洪孟楷 林德福 溫玉霞 陳玉珍

廖婉汝 林文瑞 謝衣鳳 賴士葆 鄭正鈴

陳雪生 吳怡玓 吳斯懷 李德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u>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u>前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如未盡監督之責且情節</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u>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修訂第一項、第五項，增加第三項。</p> <p>二、為增加對無照駕駛之嚇阻力，爰提高罰鍰，並除當場禁止駕駛外，亦規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避免發生無照者繼續駕駛之情事。</p> <p>三、對放任少年無照駕駛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若其情節重大（如連續），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應處第一項之罰鍰。</p> <p>四、借用汽機車予無照駕駛者，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u>重大者，處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如其已善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u>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u>。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u>八萬元以上十六萬元以下</u>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u>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u>：</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p>	<p>一、增加第四項至第六項。</p> <p>二、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或已吊扣、吊銷駕照仍持續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因上述車輛所衍生之相關違規問題較一般小型車嚴重，故視情節輕重應予加重處罰。為增加對此等無照駕駛之嚇阻效果，並除當場禁止駕駛外，亦規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避免發生無照者繼續駕駛之情事。</p> <p>三、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對無照駕駛者施與相當之處置，故對無照駕駛人肇事致人死亡者沒入其車輛。</p> <p>四、借用汽車予無照駕駛者，應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汽車駕駛人致人死亡者，沒入該汽車。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u>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肇事致人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u></p> <p><u>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肇事致人死亡者，沒入該車輛。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u></p>	<p>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一、增加第三項。</p> <p>二、為避免無照駕駛躲避臨檢或衝撞逃逸，造成執法人員之危害，或不服交通勤務警察相關指揮，造成交通秩序混亂，爰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u>汽車駕駛人如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且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得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u></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u>、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p>	<p>一、修訂第一項。</p> <p>一、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訂，增加執法人員嚇阻與取締無照駕駛者之執行能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